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印屯（曹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700-44-02-139277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0）48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0）111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太和街道。本次建设内容为：①印屯（曹林）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2 台 31.5 兆伏安主变（利旧），远期 3 台 50 兆伏安主变，电压等级 110/10 千伏，本期 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远景 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36 回；②九

凤-西湖 T 接曹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新建架空线路长 1.834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1.797 公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0.037 公里），新建杆塔 9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③九凤-西湖 T 接曹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1.005 公里（其中新建电缆路径长 0.065 公里，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 0.94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排管和已建电缆通道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0〕48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07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0〕111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8.7%，表土保护率 9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林草覆盖率 27.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印屯（曹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轶康	
	杨小甫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杨小甫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曹巍	技术审评单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高 工	朱悦	
	左 漪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 公司	高 工	左漪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孙存喜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李炎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徐启通	江苏兴力工程有限有限公 司	总 监	徐启通	监理单位
	王大伟	江苏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王大伟	施工单位
	朱维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朱维蔚	施工单位
	徐恒江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主 设	徐恒江	设计单位